



自然资源部就深化海域物权制度印发通知 鼓励对养殖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张维 记者从自然资源部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这是国家层面第一份规范和指导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政策文件。

就不同类型的用海活动如何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管理,《通知》提出了分类管理的思路。《通知》明确,一是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冲突的除外。二是

完全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填海,排他性较强或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砂开采等开发活动不予立体分层设权。同时,《通知》明确,其他用海活动经严格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也可进行立体分层设权,为地方推进不同类型用海活动探索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预留了政策“接口”。

《通知》的印发,是深化海域物权制度建设的一次有益探索,将推动海域管理模式从“平面”向“立体”、从“二维”向“三维”转变,对于促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市场监管总局就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平台经营者应协助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进一步完善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机制,提高执法协查质量和效率,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就《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提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及相关交易信息,对协查事项进行核实确认并回复结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根据《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

交易信息及相关标准化字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案件办理需要,确需平台提供标准化字段以外特殊信息的,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

一般情况下,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协助调查,涉及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平台经营者协助提供。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期提供信息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复函。如协查事项较复杂需延期完成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并说明延期理由,延期期限,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建立路面犯罪预防、性侵犯罪预防、违规进入娱乐场所预防、智障未成年人观护、不起诉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心理健康监测6个未成年人大数据保护模块,各成员单位根据6个模块中反馈的问题制定方案,精准开展工作……近日,广东省台山市委政法委推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智慧平台,该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赋能未成年人法律保障中的作用,整合多部门力量织密“护蕾网”。

“该司法保护智慧平台连通公安智慧系统,检察数据库及其他成员单位数据库,各成员单位根据平台需求,严格按照未成年人大数据录入标准,主动、及时、全面、精准提供重点未成年人信息。”台山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组织领导,该市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智慧平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牵头统筹机构为市委政法委,成员包括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教育、司法行政、妇联、团委等十几个部门。

据了解,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总体目标,台山市依托原有的“邑检通”“邑警汇”信息互通平台,推动大数据深度赋能未成年人保护,以“预防、保护、监督”为着力点,以大数据驱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整体提质增效,形成党委领导、多方合力、大数据保障的台山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智慧平台工作机制。智慧平台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建设数据中心,推进数据共享和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措施,促进各部门间数据交流和共享,打破检察、公安及各行政单位间的未成年数据壁垒,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持。

“我们还建立了专门的考核机制。市委政法委定期召开小组会议,指导完善相关工作并考评工作成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台山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考评成效及履职情况,对各成员单位履职行为进行定期考核,对优秀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执行不力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于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进行追责。

广东台山建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智慧平台 整合多部门力量织密「护蕾网」



近日,辽宁本溪地区遭遇强降雪,本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全体民警辅警下沉一线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为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图为明山区交警大队辅警曹雪松执勤。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扬州生态科技新城建行业调解组织促高效解纷

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创新“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模式,以省牙刷牙刷行业协会、省酒店日用品行业协会为试点,成立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中的积极作用。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司法行政机关以2个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为主体,组建全市首家行业协会调委会,充分发挥协会优势,实现“止纠纷、稳产业、促发展”的目标。同时,吸纳律师、企业家、离退休干部、社会工作者等30人,建立专业调解员库,着力打造“行业纠纷内部自行解决,企业矛盾自行处理”的“自助式”纠纷处理模式。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商事纠纷30余件。

该区制定《生态科技新城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将行业协会调委会工

作经费纳入财政支持范围,确保人民调解组织高效运转。同时,积极打造集法律咨询、远程公证、律师视频会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园区法治服务保障中心,推出“1目录+N清单”的法律服务清单,为协会及会员单位提供定制化、精准化服务,实现“楼上点单、楼下办”,纠纷“即时受理、当场协调、高效解决”;引入法律专业力量,推动2个行业协会与各部门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行业协会调委会联络站、协会企业仲裁联络点、知识产权保护联络站;深化诉调对接、裁调对接、公调对接机制,通过派员入驻、协议合作、联席会商等方式,为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供专业性、技术性支撑,成立“冷传春工作室”,积极打造“乡贤”社会治理品牌,让行业调解组织在更广领域发挥作用,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 谭健 葛燕雯

强链补链延链 助企便企护企

盐城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促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丁卫卫 张仕华

“我们通过这些案例可以了解到企业通常的风险点在哪,从而知道如何加强排查、合规经营……”近日,在中韩(盐城)法律服务产业园里举办的法律沙龙会上,律师为企业进行合规指导。

该产业园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专业法律服务园区,集公共法律服务、法治论坛交流、法治教育培训、智慧法务,涉法务全链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为各类民营企业提供全面优质法律服务。自2023年3月29日开园以来,已累计开展各类法治活动68次,成功举办长三角知识产权线上论坛、中韩首届法律服务交流会等活动,提供咨询260余次,处理涉企纠纷48起,审查各类法律文书、合同文本120份,办理涉企非诉案件28件,涉案标的达5亿元。

这是盐城司法行政系统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一直以来,盐城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以有力法治之策筑牢优质营商环境之基

为更好护航地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盐城市着力构建“企业投资环境感受度+法治保障供给力”式营商环境保障指标体系。该体系包含企业产权保护及时有力、公共法律服务完善便捷等7个一级指标,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制度供给,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19个二级指标和拓宽“轻罚免罚”事项清单范围、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等48个三级指标,每季度按照指标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通报突出法治问题,并将相关指标列入2023年度各县(市、区)建设满意度调查重要内容,让群众评议。

同时,盐城专门设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将其纳入年度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市级监测评价项目中,并作为年度市对县督察检查的重要内容,考察各地各部门推进涉企纠纷多元解决,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情况,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盐城市司法局还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事前指导体检、事中审慎处罚、事后预防提升”相衔接相统一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指导和促进企业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少产生违法违规、不发生行政违法,更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我们希望通过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高企业法律服务水平等法治之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盐城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姚世健表示。

以“枫桥经验”之治助力留企稳企之效

“枫桥盐商窗口的工作人员帮助我们与对方进行了耐心调解,我们敞开心扉,互相深入交换意见,最终达成共识,和和气气解决了问题,我们的利益得到了维护。”盐南高新区某小微高新企业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企业引进来,还要留得住。能不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特别是能不能帮助企业维护正当合法权益,是评价一个地区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标准,也是拴心留企的重要因素。

矛盾纠纷调解、和解方式解决具有“多、快、好、省”的鲜明特点,特别是对民营企业来说,能够最大限度减轻诉讼负担,并且在保证维护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为双方事后继续合作创造了最大可能。

盐城市司法局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今年,在9个县(市、区)非诉服务中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盐城)法律服务产业园和市非诉服务中心,增设了11个“枫桥盐商”窗口,安排调解员、行业专家、律师驻点,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案件代理等商事纠纷“一站式”集成化法律服务。截至目前,“枫桥盐商”窗口共受理商事纠纷1400余件,成功化解1200余件。

同时,该局还着眼民营企业健康和谐发展,将调解和解深入运用到仲裁案件中,会同盐城仲裁委大力推动涉企仲裁案件调解和解,促进当事人双方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起到了良好社会效果。今年以来已成功和解调

解仲裁案件400余件,案件和解调解率超过45%,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达100%。

以坚实服务之道推动产业规模发展之能

为了让企业深耕发展,盐城市司法局还积极搭建律师服务企业新平台,为企业赋能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2010年,响水县不锈钢产业起步,历经10余年发展,不断辐射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规模化产业链。如何服务好这种规模化产业链,是一个重要课题。

盐城市司法局深入研究探索法律服务融入产业链新模式,积极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以响水不锈钢产业链为载体,打造不锈钢市级“产业链+法律服务”示范点。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全市聚焦服务汽车(含新能源)、医药等9条优势产业链,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法律服务”项目,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

此外,该局还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律师法律服务盐城联络站”,举办“盈聚苏北—聚焦争议解决”主题研讨,开展“律师服务企业(商会)优秀案例”评选等,共同研究提升法律服务企业新思路新举措。

今年以来,盐城市司法局积极推进全市律师行业开展“访企问需、访企问策、访企问廉”大走访活动,通过调查问卷、专题座谈、法律咨询等形式,摸清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实地走访企业269家,发放《企业法律风险动态清单》1850余份,办结企业诉求45条。

娄底专项整治城镇燃气消防安全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邹毅杰 连日来,湖南省娄底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排查本地区燃气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拧紧燃气“安全阀”。同时,结合燃气火灾事故特点,向商户讲授火灾预防知识,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如何自查自纠身边消防安全隐患,火场逃生自救技能等消防安全知识。

宁德洪口公安方位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陈小川 今年以来,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洪口派出所常态化组织警力深入村居、广场、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为争创“无毒乡镇”“平安乡村”奠定基础。民辅警走村入户,采取设立宣传点、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向群众宣讲讲解非法枪爆危险物品、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禁毒等知识。

上饶桐廬探索“网格+信访”解纠纷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郑欣明 今年以来,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桐廬镇积极探索“网格+信访”工作模式,推动信访工作关口前置,重心下移,做到“信访隐患预防在先,信访矛盾解决在前”,该镇强化三级联动,划分78个网格,通过发动信访干部入网格,建立民情台账,将一个个矛盾纠纷妥善解决在基层。截至目前,全镇共排查化解信访300余起矛盾纠纷,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3.66%。

泰州姜堰税协协作凝聚监督合力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签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税检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要求,检察机关和税务机关要加强资源共享,共同分析研判涉税违法违纪行为,排查梳理税务领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线索;要进一步深化“检税柔监”党支部结对共建,建立“检税业务知识课堂”“同堂培训机制”,共同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的业务人才。《协议》签订以来,姜堰区检察院共向区税务局移送涉税线索39条,累计追缴税款30余万元。 曹阳 夏丹

杭州三墩镇推进禁毒数字化改革

今年以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大力推进禁毒工作数字化改革,该镇依托镇一体化智治中心,研发“易制毒企业平安码”,设立“一图一码一指数”,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红黄绿”三色分类管理。同时,依托“苍穹”禁毒社会化服务平台,对吸毒人员进行科学分类和精准评估,赋予“红黄蓝绿”二维码,做到“红码严查严控,开展信访代办工作,形成‘村、镇书记主办、区委书记督办’三级书记抓信访代办工作格局。截至目前收到代办事项164件,已办结152件,办结率达92.7%。 蒋筱敏



为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连日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华龙派出所积极推行反诈宣传常态化,组织社区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广场、商铺、金融机构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在辖区广场发放反诈宣传材料。 本报通讯员 杨钊 摄

杭州拱墅推动信访工作全周期法治化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高举举

魏佳敏是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的新社工,最近他碰到一件希望绿化带停车位信访投诉,涉及多方面政策法规,不过他却不犯难。只见他打开街道开发的“访易办”小程序,通过智能检索自动生成适用法规及参照案例,同时公益服务团队线上“把脉”,帮助制定调处策略,审核答复文本,保障了整套办理流程合法、专业、规范。

这是杭州市拱墅区在推进基层信访工作法治化中的生动实践。去年以来,拱墅区以《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和浙江省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为契机,按照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要求,聚焦聚力解决

当前信访工作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规范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信访工作全流程全周期法治化,着力实现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得到解决。

拱墅区注重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将依法信访纳入居民公约,实现辖区174个社区全覆盖,辖区18个街道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探索信访源头预防机制,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各类矛盾纠纷。注重信访工作受理法治化,借助与区社会治理中心一体化办公优势,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受理和信访分离,在群众接待场所设立导引台、依法分类受理窗口及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窗口,群众进入接待场所后,先由导引工作人员根据反映事项引导至相应受理窗口,属于信访事项的,由信访窗口接待受理,注重信访工作办理法治化,购买第

三法律服务,就信访事项办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同时结合打造信访工作数智化平台,创新建设信访案例库、法律政策库、司法判例库,让工作人员可以借鉴过往优质答复或司法判例来拟定信访答复意见。注重信访工作监督追责法治化,结合巡察工作,对有关机关、部门开展信访工作“双查三建议”,查清信访群众合理诉求产生根源,查清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失责、违纪违法情形,并由此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三项建议。注重信访工作秩序法治化,探索“三谈三不谈”工作法,基本诉求溯源谈,争议核心依法谈,困难帮扶暖心谈;衍生诉求按下不谈,无据要求回绝不谈,情绪言行制止不谈,有效引导信访人回到法的框架下协商解决合理合法诉求。

通辽科尔沁创新信访代办机制暖民心

□ 本报记者 顾爱勇

“这个信访代办还真好使!事儿办好了,老百姓的心情也好啦!”李伟竖起大拇指连连称赞。

李伟是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前些日子家门口突然臭气熏天,他和街坊邻居纷纷找物业公司反映情况,多次排查都没找到问题,最后怀疑可能是覆盖在路面下的污水井问题。本以为很快就能解决问题,没想到,却由于责任划分问题陷入僵局。

“找社区书记给咱们讲讲理!”李伟和居民找到社区书记刘莉。刘莉了解情况后,立即启动信访代办程序,由她代表居民去办理这件事,让居民回家等信。

“群众无小事!我赶紧和房产、市政等部门联系,咨询政策、了解流程、现场勘察,又召集信访代办小组成员与居民反复探讨,双向沟通、同步推进,必须用最快的时间理清思路,解决群众困难。”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社区主任刘莉说,以往群众遇到类似的事,苦于不了解政策,到处找、多头跑,耽误时间还解决不了问题,甚至产生非法上访。“现在可好了!信访代办帮助群众跑腿,能精准找到问题,快速联系对应部门,还能全过程跟踪状态,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效率高,效果好。”经过5天多方沟通协调,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问题解决了。

科尔沁区为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创新实施“接访即办、提级代办、协商共办”信访代办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降低信

访成本,解决群众不会访、无序访和走弯路等问题。

“信访代办好比群众家门口的‘排班站’,‘代’是手段,方便群众办事;‘办’才是最终目的,必须用实际行动实实在在地解决群众诉求,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帮。”科尔沁区委书记徐天鹏介绍,科尔沁区坚持党建引领成立了以党政领导为组长的信访代办领导小组,镇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本镇首席信访代办员,吸纳党员、老干部、网格员、驻村(社区)干部、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群体协助开展信访代办工作,形成“村、镇书记主办、区委书记督办”三级书记抓信访代办工作格局。截至目前收到代办事项164件,已办结152件,办结率达92.7%。